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4年半年报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净资产为负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中艺股份新签订单金额持续下降，导致营业收入逐年下滑。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99,502.3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39%，出现大幅度下滑，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3,317,967.17元，出现重大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0,292,314.73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5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90,336.97元，公司净资产为负，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若2024年下半年公司不能及时改善经营状况，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对其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持续为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净资产为负，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提示挂牌公司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措施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诉讼进展，督促企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